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经济触角

光银国际研究团队评论

简述

近日两项关于放宽外商在我国投资的政
策出台。9月7日，商务部、国家卫
生委和国家药监局通知，在多个省
市开展试点工作，涉及高端医疗技
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外商独资医院
的开展。9月8日，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发布新版本的《外商投资
准入负面清单》，其中，包括印刷
和中药生产两方面在制造领域的
限制措施均删除。整体而言，上述
举动反映我国加强全球合作的积
极信号，并有助于推动我国医疗
行业和制造业高端化发展，促进
良性竞争。

新政策将激发医疗市场活力，为外
商营造更优投资环境，标志着中国
对外开放迈入新阶段。随着中国
老龄化加剧，国内对高端医疗服
务的需求已呈现蓝海市场，再加
上国内医疗行业本身竞争力相对
较弱，因此新政策在全国多个省
市同步推出，表明中国开放深度
和广度的不断拓展，尤其是向服
务业拓展。

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有利
于国内企业在国际合作、准
入限制措施，体现我国扩大国际
合作的态度，有利于新技
术等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
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生产
提供便利，促进制造业领
域的高质量发展。此外，新
版清单还删除了“出版物印刷
须由中方控股”和“禁止投
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
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
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两个
条目。这也是新版清单中仅剩
的两条涉及制造业的限制性条
目。这就意味着，以后外资进
入我国制造业投资，将没有任
何与内资不同的限制。出台新
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扩大
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将
有利于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供给，促进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

陈惠杰
高级分析师
Dominic.chan@cebi.com.hk
(852) 2916-9631

我国续加大放宽外资准入

近日两项关于放宽外商在我国投资的政策出台。9月7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药监局通知，在多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涉及高端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外商独资医院的开展。9月8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新版本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当中，包括印刷和中药生产两方面在制造领域的限制措施均删除。整体而言，上述举动反映我国加强全球合作，同时释放我国进一步加强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并有助于推动我国医疗行业和制造业高端化发展，促进良性竞争。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9月7日，商务部等三部门印发通知，表示要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在生物技术领域，北京、上海、广东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在独资医院领域，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拟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新政策将激发医疗市场活力，为外商营造更优投资环境，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迈入新阶段。医疗开放上游助推医药研发，可以为罕见病和绝症的生物医药研发打开中外合作的窗口；下游惠及民生健康，让居民不出国门，就可以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中游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可获得性，可整体提高中国医疗服务业的竞争力和服务品质。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和绝对富裕人群的规模化，对于高端医疗的需求已形成蓝海市场，再加上国内医疗行业本身竞争力相对较弱，因此对外资有很大吸引力。如今新政策在全国多个省市同步推出，表明中国开放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拓展，尤其是向服务业拓展。

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进入限制措施。9月8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布，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和“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两个条目。这也是上版清单中仅剩的两条涉及制造业的限制性条目。这就意味着，以后外资进入我国制造业投资，将没有任何与内资不同的限制。出台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

内市场良性竞争；也将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促进国际合作、互利共赢；也表明了我国积极推动国际化发展的决心。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提升外资企业进入我国市场的信心，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持续推动产品和服务供给升级。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体现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意愿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态度，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优化引资结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权益披露

分析员保证

分析员，陈惠杰(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APP609)作为本研究报告全部撰写人，谨此证明有关就研究报告中提及的所有公司及/或该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所做出的观点，均属分析员之个人意见。分析员亦在此证明，就研究报告内所做出的推荐或个人观点，分析员并无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任何补偿。此外，分析员及分析员之关联人士并没有持有研究报告内所推介股份的任何权益，并且没有担任研究报告内曾提及的上市法团的高级工作人员。

免责声明

该报告只为客户使用，并只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分发。本研究报告并不牵涉具体用户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要求。该等信息不得被视为购买或出售所述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我等并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靠，准确，完整。该报告不应代替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文中分析建立于大量的假设基础上，我等并不承诺通知阁下该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或观点的变动，以及由于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造成的与其它分析机构的意见相反或不一致。分析员(们)负责报告的准备，为市场信息采集、整合或诠释，或会与交易、销售和其它机构人员接触。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不负责文中信息的更新。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对某一或某些公司内部部门的信息进行控制，阻止内部流动或者进入其它部门及附属机构。负责此研究报告的分析员的薪酬完全由研究部或高层管理者(不包括投资银行)决定。分析员薪酬不取决于投行的收入，但或会与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整体收入(包括投行和销售部)有关。报告中所述证券未必适合在其它司法管辖区销售或某些投资人。文中所述的投资价格和价值、收益可能会有波动，历史表现不是未来表现的必然指示。外币汇率可能对所述证券的价格、价值或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如需投资建议、交易执行或其它咨询，请您联系当地销售代表。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机构、总监、员工和代理，都不为阁下因依赖该等信息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而承担责任。进一步的信息可应要求而提供。

版权所有 2023 年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该材料的任何部分未经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印、影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分发；

办公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22楼，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16 9600